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2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7)第 S00009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2016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杨丽



2017年3月24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四	2016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957,613	4,642,737
减：分出保费		905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31,444</u>	<u>168,925</u>
已赚保费合计		<u>4,625,264</u>	<u>4,473,812</u>
赔款			
赔款支出	2	3,382,646	3,103,382
减：摊回赔款支出		78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3,183	223,97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u>329,568</u>	<u>358,376</u>
赔款合计		<u>3,475,751</u>	<u>3,327,359</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499,680	578,371
其中：手续费	6	124,173	103,306
税金及附加	3,6	113,126	259,379
保险保障基金	4,6	39,661	37,142
交强险救助基金	5,6	67,589	45,283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u>526,025</u>	<u>531,863</u>
经营费用合计		<u>1,025,705</u>	<u>1,110,234</u>
投资收益	7	<u>163,474</u>	<u>224,580</u>
经营利润		<u>287,282</u>	<u>260,799</u>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u>(646,583)</u>	<u>(907,382)</u>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u>(359,301)</u>	<u>(646,583)</u>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u>附注四</u>	2016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	-
应付赔款		3,777	2,534
预付赔款		133	390
预付手续费		625	3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	-
应收代位追偿款		1,296	803
资产合计		<u>6,053</u>	<u>4,112</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9,143	2,147,4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30,246	3,237,06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35,541	505,973
应付赔付款		33,214	27,462
预收保费		183,201	160,126
应付手续费		11,345	9,179
应付保费		3,198	2,777
应交救助基金		83,555	100,265
负债合计		<u>6,123,902</u>	<u>5,684,349</u>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18,037	1,769
证券清算款	7(1)	(10,022)	20,015
政府债券	7(1)	32,037	44,339
金融债券	7(1)	45,296	57,994
企业债券	7(1)	228,921	189,677
银行理财产品	7(1)	100,000	-
买入返售证券	7(1)	-	66,998
证券投资基金	7(1)	150,077	449
应收利息	10	4,835	5,963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u>569,181</u>	<u>387,204</u>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配股发行,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成立了三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及培训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6月7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2015)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主要会计政策 - 续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16 年，福建省从第三季度起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西藏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其余地区 2016 年交强险救助基金提取比例与 2015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本公司部分地区根据各地区财政厅和保监局等监管机构实际交强险救助基金划拨比例文件规定，对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交强险救助基金进行了冲回或抵减本年度交强险救助基金，并在本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反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 号)等文件要求，2015 年，本公司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厦门市、江苏省、宁波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山西省、浙江省、吉林省、青岛市、河北省、辽宁省、广东省在内的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海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其余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为本公司代税务部门向被保险人收取和缴纳车船税后按照一定比例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用于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10.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1.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交强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 \\ \text{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2016年5月1日之前，营业税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2016年5月1日之后改征增值税，但增值税是价外税，不纳入专属费用的范围。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2016年5月1日之前)和增值税(2016年5月1日之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3.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2013 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 2006 年 10 月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13)”)。《实施细则》(2013)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2015 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按《实施细则》(2013)进行核算。

2015 年，本公司对《实施细则》(2013)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5)(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5)”)，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实施办法》(201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2016 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按《实施办法》(2015)进行核算。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4. 再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对部分交强险业务做出了分保安排。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注 1)	2016 年度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921,583	307,896	323,189	117,191	367,530	966,241	1,333,771		
营业货车	554,904	81,099	82,632	21,231	(24,022)	(179,939)	(203,961)		
非营业货车	189,238	5,768	26,920	29,494	8,610	29,839	38,449		
营业客车	293,028	(21,136)	24,689	26,285	(115,932)	(1,057,460)	(1,173,392)		
非营业客车	176,765	780	28,647	30,848	11,237	67,618	261,407		
摩托车	105,451	(1,597)	12,156	12,972	1,570	(4,560)	132,858		
特种车	97,272	5,411	14,107	15,759	4,476	(9,136)	(78,347)		
拖拉机	33,368	41,501	(7,699)	4,166	4,846	16	(87,483)		
挂车	-	2,826	(9,430)	-	-	6,604	(232,708)		
合计	4,625,264	3,382,568	93,183	499,680	526,025	163,474	(491,870)		
						287,282	(646,583)		
							(359,301)		

注 1：净赔款支出=赔款支出-一摊回赔款支出。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业务分部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三、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家庭用车	2,610,743	1,628,180	167,555	345,701	314,147	160,165	315,325	650,916
营业货车	756,602	557,230	7,098	93,600	86,778	25,961	37,857	(217,796)
非营业货车	250,023	172,734	10,652	31,423	30,524	11,520	16,210	(179,939)
营业客车	231,629	293,572	13,980	31,604	28,672	-	(136,199)	29,839
非营业客车	308,126	184,960	19,760	38,342	34,961	16,898	47,001	(921,261)
摩托车	135,235	103,047	4,068	15,913	15,632	4,062	637	(1,057,460)
特种车	131,635	89,863	15,915	16,581	15,292	5,974	(42)	132,221
拖拉机	49,819	47,106	1,352	5,207	5,857	-	(78,305)	132,858
挂车	-	26,690	(16,403)	-	-	-	(261,407)	(261,407)
合计	4,473,812	3,103,382	223,977	578,371	531,863	224,580	260,799	(498,474)
								(907,382)
								(646,583)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业务分部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注 1)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江苏省	410,205	393,940	31,264	30,138	48,193	8,229	(85,101)	(429,131)	(514,232)
河北省	298,699	188,787	6,372	32,602	36,302	11,505	46,141	97,783	143,924
山东省	277,437	200,289	(46,562)	24,610	37,259	9,658	71,499	(119,363)	(47,864)
广东省	306,717	189,042	11,369	34,918	37,247	14,564	48,705	198,091	246,796
浙江省	250,871	284,521	33,903	19,215	24,564	(108,854)	(108,854)	(366,543)	(475,397)
四川省	247,770	169,899	10,961	19,712	25,259	9,876	31,815	(91,912)	(60,097)
河南省	173,114	124,121	6,654	33,556	8,968	4,165	3,980	(131,050)	(127,070)
安徽省	166,902	151,928	10,093	11,892	7,057	3,361	(10,707)	(278,308)	(289,015)
云南省	159,352	75,198	(1,385)	24,595	27,336	9,493	43,101	164,779	207,880
新疆自治区	165,458	94,506	12,138	17,521	20,564	7,469	28,198	87,090	115,288
北京市	164,655	89,815	4,576	26,070	7,853	8,601	44,942	265,938	310,880
辽宁省	151,922	124,654	3,840	11,105	19,903	3,430	(4,150)	(79,381)	(83,531)
山西省	108,564	66,997	(5,305)	13,751	13,230	4,626	24,517	127,527	152,044
湖南省	146,290	141,302	3,932	15,241	13,557	3,394	(24,348)	(116,334)	(140,682)
湖北省	172,617	136,351	11,218	15,464	15,524	5,270	(670)	(157,327)	(157,997)
江西省	141,806	121,658	263	11,954	15,736	3,599	(4,206)	(122,566)	(126,772)
内蒙古	107,368	51,883	(582)	19,318	11,472	6,127	31,404	128,943	160,347
陕西省	107,122	64,949	(2,213)	16,626	10,600	4,578	21,738	72,297	94,035
福建省	123,623	79,827	(1,546)	16,429	15,196	5,328	19,045	(15,075)	3,970
广西自治区	98,695	45,414	855	10,330	18,682	5,903	29,317	141,647	170,964
黑龙江省	73,531	46,879	840	15,194	11,173	2,871	2,316	46,735	49,051
重庆市	99,015	75,351	5,298	10,169	6,363	3,073	4,907	(91,679)	(86,772)
贵州省	91,939	53,140	148	14,381	10,463	4,522	18,329	64,441	82,770
吉林省	62,370	49,594	(2,685)	4,526	10,307	1,421	2,049	25,314	27,363
甘肃省	71,539	41,844	485	8,569	10,354	3,636	13,923	59,698	73,621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注 1)	2016 年度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58,776	71,730	(5,712)	5,843	5,152	(18,237)	(224,354)
深圳市	62,128	42,706	(608)	4,879	2,375	6,480	(242,591)
宁夏自治区	52,777	33,276	(1,355)	5,190	8,069	2,059	(3,270)
天津市	56,944	28,705	849	4,924	12,412	3,308	48,561
青岛市	40,936	30,963	290	2,593	3,649	1,005	38,905
大连市	34,700	21,963	579	3,797	6,133	1,301	72,191
宁波市	39,188	42,368	1,647	3,304	2,631	254	58,829
厦门市	34,237	22,530	1,668	3,745	2,165	1,520	(23,556)
青海省	29,626	11,350	(235)	3,615	5,136	1,971	28,002
西藏自治区	19,000	4,590	837	2,190	3,072	1,478	1,110
海南省	19,371	10,498	1,292	1,714	3,398	1,026	(24,419)
合计	4,625,264	3,382,568	93,183	499,680	526,025	163,474	(55,954)
							(66,462)

注 1：净赔款支出 = 赔款支出 - 摊回赔款支出。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注 3：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								
江苏省	398,050	338,247	36,452	39,156	50,415	13,181	(53,039)	(376,092)
河北省	286,522	173,376	9,399	36,061	38,909	18,334	47,111	97,783
山东省	278,252	189,189	(23,657)	30,532	39,733	12,635	55,090	(119,363)
广东省	275,952	165,889	19,902	32,348	35,719	18,791	40,885	198,091
浙江省	252,912	246,601	17,045	27,136	24,099	5,795	(56,174)	(366,543)
四川省	231,071	159,081	19,893	23,393	27,008	12,320	14,016	(105,928)
河南省	155,537	118,541	11,866	36,582	6,256	6,700	(11,008)	(131,050)
安徽省	161,351	150,412	11,378	13,740	11,042	2,400	(22,821)	(278,308)
云南省	152,411	69,906	7,426	18,698	27,925	12,307	40,763	164,779
新疆自治区	167,731	93,236	21,083	23,411	19,871	10,917	21,047	66,043
北京市	159,620	80,569	7,780	34,725	8,961	11,805	39,390	226,548
辽宁省	151,157	119,213	(1,597)	19,064	13,417	5,000	6,060	(85,441)
山西省	117,125	67,815	8,088	12,872	16,432	6,196	18,114	109,413
湖南省	147,110	123,153	2,998	16,850	15,516	4,692	(6,715)	(109,619)
湖北省	157,807	127,543	14,779	18,044	13,848	5,418	(10,989)	(146,338)
江西省	136,688	111,078	11,075	14,072	15,841	4,234	(11,144)	(111,422)
内蒙古	101,776	49,282	579	15,093	15,492	7,980	29,310	99,633
陕西省	109,367	66,974	3,410	19,587	9,262	6,339	16,473	55,824
福建省	116,980	71,583	9,681	18,659	16,200	7,297	8,154	(23,229)
广西自治区	96,129	44,644	3,480	12,792	20,620	7,648	22,241	119,406
黑龙江	73,826	41,268	203	20,867	8,967	4,673	7,194	39,541
重庆市	93,455	72,963	6,602	11,145	6,613	3,018	(850)	(90,829)
贵州省	85,897	42,938	8,745	15,379	10,679	6,847	15,003	49,438
吉林省	65,649	46,863	(368)	5,963	9,387	2,604	6,408	18,906
甘肃省	70,202	38,339	2,162	9,568	10,360	4,621	14,394	45,304
								59,698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注 1)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61,485	65,051	7,223	5,336	216	(12,786)	(211,568)	(224,354)			
深圳市	60,179	38,089	4,827	6,388	10,098	3,412	4,189	(9,750)			
宁夏自治区	53,492	32,279	222	6,617	9,044	3,116	8,446	30,459			
天津市	48,318	24,003	3,947	6,131	9,328	4,385	9,294	49,535			
青岛市	38,078	30,642	1,097	3,617	3,600	1,212	334	(28,002)			
大连市	33,558	21,207	2,731	3,941	5,432	2,043	2,290	(4,709)			
宁波市	38,780	38,662	(1,148)	4,124	2,923	450	(5,331)	(50,623)			
厦门市	31,700	19,895	4,670	4,923	1,986	1,868	2,094	(7,537)			
青海省	29,020	10,531	1,494	4,674	5,088	2,797	10,030	35,819			
西藏自治区	18,618	4,580	1,002	3,004	3,388	2,035	8,679	28,340			
海南省	18,007	9,740	(146)	1,992	3,068	1,294	4,647	12,476			
合计	4,473,812	3,103,382	223,977	578,371	531,863	224,580	260,799	(646,583)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注 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089,888	2,779,627
营业货车	767,495	743,865
非营业货车	266,853	255,450
营业客车	237,101	246,153
非营业客车	291,145	307,573
摩托车	121,337	131,893
特种车	142,097	132,718
拖拉机	41,697	45,458
合计	4,957,613	4,642,737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付支出	3,386,930	3,107,630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66	122
追偿款收入	(4,350)	(4,370)
合计	3,382,646	3,103,3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19 亿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6 亿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70,365	155,322
营业货车	17,660	41,536
非营业货车	6,117	14,265
营业客车	5,405	13,749
非营业客车	6,616	17,188
摩托车	2,786	7,368
特种车	3,215	7,418
拖拉机	962	2,533
合计	113,126	259,379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4,719	22,237
营业货车	6,140	5,951
非营业货车	2,135	2,044
营业客车	1,897	1,969
非营业客车	2,328	2,460
摩托车	971	1,055
特种车	1,137	1,062
拖拉机	334	364
合计	39,661	37,142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1,317	25,317
营业货车	10,845	8,021
非营业货车	3,775	2,714
营业客车	3,391	2,598
非营业客车	3,862	2,898
摩托车	1,798	1,742
特种车	2,001	1,394
拖拉机	600	599
合计	<u>67,589</u>	<u>45,283</u>

6. 经营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124,173	-	103,306	-
税金及附加(四、3)	113,126	6,932	259,379	-
保险保障基金(四、4)	39,661	-	37,142	-
交强险救助基金(四、5)	67,589	-	45,283	-
摊回分保费用	(91)	-	-	-
资产减值损失	853	237	2,740	1,129
人力资源费用	90,377	320,821	75,911	322,708
资产占用费	4,332	23,326	5,279	27,213
办公及差旅费	1,207	5,755	1,302	7,570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35,409	124,016	26,664	101,759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8,965	4,880	6,777	4,175
折旧摊销及租金	1,794	58,982	1,604	64,567
其他(1)	12,285	(18,924)	12,984	2,742
合计	<u>499,680</u>	<u>526,025</u>	<u>578,371</u>	<u>531,863</u>

(1) 2016年度，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其他”项中包含分摊至交强险的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人民币8.22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7.80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u>2016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	425
债券利息收入	15,734	15,139
基金红利收入	34	1,637
价差收益	1,869	3,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145
减： 资产减值损失(1)	(17)	-
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71)	(51)
减： 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370)	(356)
小计	16,877	20,661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2)	146,597	203,919
合计	163,474	224,580

- (1) 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中对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基金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7 万元(2015 年度： 无)，对其他投资资产未计提减值损失(2015 年度： 无)。
- (2) 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非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133 万元(2015 年度： 无)。

8. 应收保费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保费	3,895	3,697
减： 坏账准备	(3,895)	(3,697)
合计	-	-

9. 银行存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应收利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0.72 亿元(2015 年度：收益人民币 0.93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损失人民币 4.42 亿元 (2015 年度：收益人民币 7.84 亿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
